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 與情应对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 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东莞市华立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公司與情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公司成立與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與情工作组"),组 长、副组长分别由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担任,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组成。

第五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與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 对各类與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 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评估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拟定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 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舆情信息监测、收集的主要部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借助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第七条公司宣传相关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官方自媒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渠道,及时收集、整理上述公司官方自媒体的互动、评论、留言等舆情,并将情况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

第八条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及各级子公司应配合舆情信息采集工作,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公司及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及时制定相 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做好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保持对外信息的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下,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积极面对。舆情发生后,公司应积极面对,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平稳有序,积极配合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与各级子公司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 (二) 上报公司舆情工作组及监管部门:
- 1、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 为重大舆情,应立即向舆情工作组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
- 2、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 3、若发现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应视情况召集與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與情变化,與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具体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 投资者热线和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 向投资者表达积极态度,客观传达公司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 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與情信息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

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监管部门,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一般與情的处置: 一般與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 灵活妥善处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所涉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 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 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 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